

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淮高环辐审复〔2025〕3号

关于安徽理工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淮南市第一人民医院)南区配置 ERCP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理工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淮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安徽理工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淮南市第一人民医院)南区配置 ERCP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结合专家意见,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一、建设内容

为了更好的改善医院医疗服务环境,满足医院的发展需求,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满足患者的治疗需要,安徽理工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淮南市第一人民医院)拟在南区急诊医技楼二层内镜中心内建设一间 ERCP 机房,并拟购买一台 ERCP 安装于机房内,用于开展介入诊疗手术,项目估算总投资 135.38 万元。

二、总体意见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造成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内，你单位需认真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做好施工期大气、噪声、地表水、固废污染控制措施。

（二）运营期污染控制措施：

1. 机房辐射防护措施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建设，确保机房周边防护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的要求。

2. 你单位应根据新增 ERCP 的实际应用，进一步完善辐射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明确相关行政科室、医技科室职责；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制定 ERCP 操作规程与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

3. 定期检查辐射工作场所门机联锁及工作指示灯电离辐射警告标志等安全设施，确保其正常工作。

4. 认真履行监测计划，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辐射工作场所周围的辐射环境水平开展 1-2 次监测，检测报告归档妥善保留。

5. 辐射安全负责人和全体辐射工作人员应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按规定要求开展辐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剂量监测，建立健全管理档案。

6.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辐射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定期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四、环境管理要求

（一）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在项目建成后及时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三）你单位在 ERCP 启用前须向省生态环境厅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报送上年度辐射安全和防护评估报告。



抄送：田家庵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合肥金浩峰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淮南高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31 日印发

